

痛失亲人的一家人心怀大爱 7万元司法救助金“雪中送炭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李双鹏 金倩如

本报讯 “人生要往前看。我们都很敬佩你们一家人，希望这笔司法救助款能帮助你们渡过难关……”近日，浦江县检察院检察长翁寒屏为被害人家属郑某某送上了7万元司法救助金。

去年11月26日下午，在浦江一服装厂上班的秀丽(化名)像往常一样，下班回家。天有不测风云，就在秀丽走到离家不到百米的路口时，一辆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突然撞过来……秀丽被紧急送医后，虽然抢救了16天，但还是不幸离世。

“妈妈是个特别能吃苦的人。”郑勇(化名)是秀丽的儿子，是名在读研究生。郑勇说，父亲郑某某常年患病没有劳动能力，爷爷中风十多年，姐姐刚参加工作收入微薄，这么多年来，都是靠母亲在服装厂打工养家。勤劳的母亲，不仅是家里的“顶梁柱”，她的善良、坚强也影响着家里其他人。

秀丽在医院救治期间，医院多次告知情况不容乐观，郑勇无意间听到“人体器官捐献”：“悲痛中好像照进来一束光，如果捐献器官，妈妈跟这个世界的联系还在，跟我们的联系还在，她还活着，只是换了一个地方。”

郑勇记得，当他说出这个想法时，父亲和姐姐没拒绝也没点头，只是不停地流泪。后来，一家人向县医院和县红十字会了解了器官捐献的全部流程。

告别的日子一天天临近，一家人最后决定，无偿捐献秀丽的

肝、双肾、双眼组织，以这种方式延续她的生命，帮助那些需要的人。

今年1月18日，涉嫌交通肇事的段某某被移送浦江县检察院审查逮捕。经查，段某某没有机动车驾驶证，却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将过马路行人秀丽撞倒，致其抢救无效死亡，段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。

1月19日，段某某被批准逮捕。但对于当时正在医院抢救的秀丽，平日以收废品为生的段某某却无力赔偿，仅在出事后垫付了4000元医药费。这对于已东拼西凑支付8万多元抢救费的秀丽一家来说，简直是杯水车薪。

针对被害人秀丽未获得有效赔偿及其近亲属生活困难的相关情况，浦江县检察院启动了司法救助“一盘棋”工作机制，经审查确认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，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，依法决定给予司法救助5万元。

“被害人家属作出捐献器官的决定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我们应当最大限度地加大对被害人家庭的救助力度。”浦江县检察院向金华市检察院申请联动救助，对秀丽一家的司法救助金增加到7万元。

另外，浦江县检察院还帮助郑某某申请法律援助，并与法援律师沟通联系，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近日，浦江县法院对段某某交通肇事一案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段某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，并支付民事赔偿100余万元。



“手把手”传授反诈知识

连日来，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开展全民反诈防诈系列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宣传覆盖的广泛性和精准性，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、守法意识。图为民警向群众“手把手”传授反诈知识。

通讯员 陈晨晨 摄

一份来自申请执行人的礼物

通讯员 刘欢

本报讯 近日，开化县法院执行干警蔡亮收到了一份从义乌寄来的包裹，里面是一面写有“秉公执法、高效快捷”的锦旗。原来，这是申请执行人陈大哥特地送给蔡亮的。

陈大哥是名木工。2018年7月，他接了一份木工活，工钱为1.4万元。但陈大哥依约完工后，对方却只给了一张承诺2020年底前付清款项的欠条。由于一直没拿到钱，陈大哥就起诉到法院，

可面对法院判决，对方还是置之不理。

2021年3月，陈大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负责该案的蔡亮通过查询，发现被执行人余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对执行干警的多次督促拒不配合，后来甚至“失联”了。经多方打听，蔡亮找到了余某可能工作的公司。此时，余某正在午睡，看到执行干警，他懵了，“没几个人知道我在这里，你们怎么找到的？”得知自己可能因拒不履行法院裁判而深陷囹圄后，余某当即决定立即履行义务。

少年王金浪是如何“浪子回头”的？

本报记者 肖春霞

本报讯 “虞哥，这个月涨工资了，我在这边一切都好……”近日，嵊州市金庭镇司法所所长虞潇方又接到了王金浪的电话。完成社区矫正已一年多，目前在温州龙湾区工作的王金浪仍保持着每月一次打电话向虞潇方“汇报情况”的习惯。

如果不是那次社区矫正，如果没遇到虞潇方，王金浪的人生也许还处于一片混沌中。

“王金浪又犯事了！”2018年12月，虞潇方接到当地警方的电话，心头一颤。半年前，17岁的王金浪因打架斗殴被判缓刑，在金庭镇司法所接受矫正。虞潇方可怜王金浪4岁时母亲离家出走，一直在父亲的棍棒下成长，对他尤为关注。虞潇方想着，让王金浪在矫正期间学习电工技能，再帮他找一份正式工作。没想到才半年，王金浪就又犯事了：敲诈勒索中小学生。

“你怎么还不悔改！”派出所里，见到耷拉着脑袋的王金浪，恨铁不成钢的虞潇方气不打一处来。

原来，王金浪通过QQ、微信威胁在校中小学生，让他们转钱给他，扬言“不转钱就要挨打”。民警说，金额不大，但是次数较多，部分小学生因为这事，甚至害怕去上学。

矫正期间犯罪，王金浪面临重罚，检察机关建议对他进行收监处理。看着这个娘不要、爹不管的孩子，虞潇方一声叹息，“这孩子

不是不可救的，看起来身材高大，实则内心还不成熟”。于是，为了争取当事人及家长的原谅，也让王金浪经受一次心灵洗礼，虞潇方充当“监护人”角色，陪着王金浪一家一家登门道歉。

“阿姨，对不起，是我错了！小柔，对不起，是我错了，我把钱还给你，请你原谅……”在被害人小柔家里，王金浪对着母女俩鞠躬道歉。正在气头上的小柔母亲，指着王金浪的鼻子大骂。一旁的虞潇方赶紧赔着笑脸劝说，直到对方消气。

如此这般，在虞潇方的教导和陪伴下，王金浪去所有被害人家里道了歉，10元、15元、30元……退回一笔笔款项、一次次鞠躬后，终于获得了被害人的原谅。

完成这一切后，王金浪就被收监了。在监狱门口，往监狱走的他突然回过头来，给虞潇方鞠了一躬，说：“虞所长，谢谢您！我虽然被收监，但我觉得从没有这样轻松过！”不久后，虞潇方又收到了王金浪在监狱寄来的感谢信：“从没有人这么真诚地帮助过我……”

刑满后，王金浪第一时间到金庭司法所报到，在金庭司法所的帮助下，找了一份与电力相关的工作。一年多来，但凡碰到什么问题，王金浪都会第一时间和虞潇方沟通，称呼也由原来的“虞所长”变为了“虞哥”。

“今年又涨了一次工资，7000元一个月，包吃包住，我很满足，也很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安稳生活。”听着王金浪的“汇报”，虞潇方忍不住嘴角上扬。

民警朱明金：
凭一张“丑照”
成为当地“网红”

通讯员 胡昌清

日前，省公安厅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闻发布会。听见大会通报青田“11·03”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，朱明金和专案组其他民警都露出了笑容。

今年39岁的朱明金，现任青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指导员。入警17年，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，获嘉奖8次，2018年、2019年被省公安厅聘任为公安机关刑事犯罪破案能手。

2020年11月3日，青田县某公司出纳阿芳(化名)接到冒充老板的诈骗电话，听从骗子的指令，先后将公司的2450万元钱转到对方提供的多个账户上。案发后，丽水市、青田县两级公安机关抽调骨干警力迅速成立“11·03”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联合专案组，全力开展案件攻坚侦查。朱明金被抽调到专案组，负责案件材料的整理。

案发第二天，朱明金带领2名专案组民警赶往辽宁省铁岭市开展案件前期排查。通过线索排查找到“嫌疑对象”小李的家，民警却扑了空，小李并不在家，小李家属见到浙江来的民警，不仅不配合，还有抵触情绪。朱明金苦口婆心地一次次上门做家属的思想工作，终于找到小李，成功收集了案件的相关材料证据。回到青田后，专案组对收集来的相关材料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将第一批以黄某为首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成员身份成功锁定。

今年1月19日，专案组对潜伏在广西宾阳县的16名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成员实施统一抓捕。朱明金负责的一组抓捕团伙“二号”人物——冒充企业负责人实施诈骗的肖伟(化名)。肖伟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，但最终还是被朱明金他们成功抓获。回到青田，朱明金对肖伟展开审讯攻势。一开始，肖伟拒不交代，朱明金迅速调整审讯策略，很快将肖伟的口供拿下。

经过近3个月工作，案件卷宗有高高的一摞，朱明金作为案件材料审核人，认真研究每一份笔录，提出自己的工作思路。

此时，专案组发现李坚(化名)等嫌疑人已具备抓捕条件。4月20日，朱明金赶往广西宾阳，先期开展分析研判、实地踩点，部署抓捕工作。4月23日，同事发现朱明金的口角、眼睛歪斜，当晚他被确诊为面瘫。此时朱明金才说，他已经耳朵疼了2天，一直以为是坐飞机影响的。同事们让他马上回家治疗，他还笑笑说想坚持到抓捕成功。4月24日，朱明金在带队领导的一再要求下，才勉强起程回青田治疗。回到青田后，他一边在医院治疗，一边跟广西的抓捕组民警研究案情。

今年4月29日，专案组再次抓获5名嫌疑人。朱明金早上到医院针灸，一结束就回到岗位忙碌起来。这一次，李坚和张某等嫌疑人交代了在境外实施诈骗2450万元的犯罪事实，“11·03”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告破，成功实施了全链条打击。

带病工作的朱明金也被同事偷偷拍下“丑照”发在朋友圈上，成了丽水的“网红”，网友们纷纷给他点赞。